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

第貳柒伍號政令
(本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江蘇無錫縣榮鴻元捐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戰後復校經費壹千萬元，核與捐官陳學俊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該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榮鴻元慷慨鉅款，裨益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勸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成都市黃紹顯捐助成都市私立第肆小學其金額幣壹千萬元，核與捐官陳學俊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該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黃紹顯慷慨鉅資，興辦學校，裨益青年，深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甘贊勳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派吳去鴻繼任中甸防疫所所長。此令。
程子敬著以江蘇省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四川省保安處處長劉兆葵免去本職。此令。
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王元輝另有任用，王元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元輝為四川省保安處處長，謝宇樞為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派張亦山兼山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張亦山兼山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賈賢致著以貴州省衛生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康覺民繼任寧夏省地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甘肅省政府民政總會計主任于少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尹業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莊元初一員以社會部勞動局視導視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俊達擔任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朱青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劉景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劉景星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劉景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慶聲爲福建省社會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蔡炳福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慶雲爲福建省衛生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謝慶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王重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王重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王重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之林自新一員，著改任爲海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

案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寒署民（四）字第五四九八五號亥寒代電，請核釋婚姻登記統計表統計施展一案，業經本部核復。除分函各省市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兩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各省市府

附抄送臺灣省民政處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原代電

內政部鈞鑒：查民法規定結婚年齡，男子應滿十八歲，女子應滿十六歲，而婚姻狀況統計表，對統計之男女，均規定十五歲，其結果似與未婚男女統計有所出入，如何之處，理合帶請核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亥寒戶

本部覆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寒署民（四）字第五四九八五號亥寒代電閱悉。查早婚習慣，農村中頗爲普遍，且未達適婚年齡而結婚者，依民法九八九條規定，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在此限。二：可見違反適婚年齡之規定而結婚者，其婚姻固自有效，但在未經撤銷以前，仍屬有效，故婚姻狀況入口統計報告規定，就統計上言，以十五歲之男女人口，分別詳列填列，所以兼顧事實，同時復規定，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戶籍法第三十一條（一）俾與民法相配合，本件如能依原規定辦理，自不致有出入之虞。據市前請，除分函各省市府查照外，相應函復知照辦理爲荷。內政部京戶二支印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一八六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各縣教育行政，在未實施新縣制以前，向係設教育局，專人主管，故地方教育基礎，得以漸趨安定，迨二十九年實施縣制，各縣原有教育局一律裁撤，改由縣政府設科代辦，並有教育與建設合設一科者，當時本部以職責所在，深恐裁局以後，影響教育事業，會再三力請未允，今改科之制行已數年，而地方教育基礎動搖破壞，幾至不可收拾，教育經費常被挪移，學校設施亦少注意，以致教員罷教之風不息，學校停辦者日多，紊亂情形，筆難罄述，良以改科之後，科長率由縣長委派，權力既屬有限，且往往偏聽縣長進退，不能久於其位，而縣政叢脞，縣長或無暇顧及教育，其甚者，乃至假借權勢，妨礙教育，無怪地方教育日趨頹下，查中央健全大會，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及全國教育復員會議後會議，均有恢復設置縣教育局之決議，各省及縣參議會，亦紛紛以言恢復縣教育局為請，最近四川省簡陽等十五縣，恢復設置縣教育局，由部呈院，已蒙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試辦，可見時至今日，恢復縣教育局，以挽救地方教育，已為各方一致之主張，况憲政實施在即，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為行憲之基本工作，則恢復縣教育局，以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尤屬刻不容緩之舉。除分函省政府並分令各省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從速計劃，在各縣一律恢復設置縣教育局，於本年上半年內完成之，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教育廳覽 查國民學校經費，依照規定，應列入縣級預算，由縣統籌支給，本部已迭令飭遵在案。該省已否照辦，未據報核，合再電催，仰即日電復為要。教育部

教育部代電

社字第一〇九二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省市教育廳局處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至四月四日兒童節，

科學運動仍須繼續舉行，仰即擬訂舉行辦法，轉飭所屬遵照實施，并將辦理情形電報為要。教育部 印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農復(卅六)字第二七三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農復督導專員

查本部為便利各農業復興督導專員督導各省市免費救濟聯總撥華農業物資事宜，經於上年六月初，各員出發前，召開聯席會議，決定各項物資散發原則辦法，分頭各省籌議，並責成各該員督導辦理。半年以來，迭據各省報告，工作尚稱順利，惟進推辦法尚有待改進之處。值茲三十六年度開始，鑒於聯總供應物資，大部份將在本年內陸續運華，散發工作尤為繁重，並查各省新事業行將開展，亟待籌密設商。查檢討過去，策劃將來，爰訂於本年三月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召集各員在京舉行農業復興督導工作檢討會議，為期三天。所有過去半年之物資接運發發情形，實際效果，以及人員配備，經費收支，與建議事項等等，應即儘量準備，擬具書面報告，赴期攜帶赴會，以便提出討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農林部外交部代電

農漁(卅六)字第二九〇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沿海各省市政府公鑒 駐東京領事總領部，前因鑒於亞洲食糧危機，准許日人在中國朝鮮及琉球羣島以外之公海上，從事臨時捕魚工作，經派員來華，與本兩部協商，訂立捕魚辦法，並經呈奉行政院指令，以一關於盟軍總部代表商訂許日本漁輪在中國朝鮮琉球外公海捕魚辦法，經本院第七四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仰即知照一等因。相應抄附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再去年十一月間，報載日漁輪曾擅越該區，在臺灣北百餘里處捕魚，除已請粵澳行政長官公署即行查問，以便向盟軍總部提出交涉外，為免嗣後日輪越界捕魚，引起糾紛起見，並請轉飭所屬，切實注意，加強監視，將來如有類似情形發生，并希隨時電報為荷。抄附捕魚辦法一份。農林部 外交部

關於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國朝鮮琉球外海

捕魚辦法

- 一、中國政府鑒於現時亞洲食物之缺乏，同意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建議，准許日本漁輪約四十艘，在盟軍最高統帥部嚴密監督之下，在中國朝鮮琉球羣島以外之公海上捕魚，為期一年，並約定期滿後不得援以為例。
- 二、上項漁輪所捕魚產，由盟軍最高統帥部統籌分配之。
- 三、中國政府同意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建議，在上項漁輪上，得自費指派漁業技術視察人員，一俟覽有精通日語之漁業技術人才，即行陸續派往，但在未派定以前，仍不影響上列各漁輪捕魚工作之進行。此項漁業視察人員之指派，由盟軍最高統帥部與中國駐東京漁業代表，會同決定之。
- 四、上項漁輪，不准在中國沿海十二英里以內，及沿中國海岸北緯二十九度以北，三十二度以南，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以西之範圍內捕魚。
- 五、上項漁輪，如有損害中國漁船漁具及其他中國船隻時，無論有意無意，中國政府得提請盟軍最高統帥部予以相當處分，並責令各該船上賠償損失。
- 六、上項漁輪之漁獲物，不得在中國港口卸賣。
- 七、上項漁輪，須一律有特殊標記，以資識別。
- 八、上項漁輪之噸位船名編號及特殊標記，須由盟軍最高統帥部通知中國政府。
- 九、中國政府為協助盟軍最高統帥部順利執行本辦法起見，得自費指派代表二人，駐東京盟軍最高統帥部自然資源組漁業科，參加工作，並指派代表一人，分駐各漁輪卸貨港口，協助辦理。
- 十、本辦法實施後，如發現有妨礙中國漁業發展情事時，中國政府得隨時提請盟軍最高統帥部重新考慮，並修訂之。

社會部令

京法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社會部為研究勞工問題，積極推行勞工政策起見，特設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勞工問題之研究事項。

(乙)關於推行勞工政策之設計事項。

(丙)關於勞工行政設施之建議事項。

(丁)關於勞工行政設施之建議事項。

(戊)部長交辦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請勞工問題專家及富有工運經驗之人士擔任之，並就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召集人。

本部業務有關單位之主管人員，均為本會當然委員。

四、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人員兼任之。

五、本會開會無定期，隨時由召集人兼承部長之命召集之。

六、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七、本會所需研究資料，由業務主管單位及研究室供給，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八、本會委員得隨時提出報告或計劃方案，經部長核定後實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節草柳字第三七三六號訓令，據糧食部呈，為福建華安田糧處科長宋禮東管放賦各交代不清，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原附件，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原職務 職務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緝事由 及逃匿地點 面貌 永久 備考
 樓關 職務姓名 別齡 籍貫 犯罪或事 亡日 身材 住址

蔡安田 第四 朱福 男 浙江 王上 同鄉 三十 浙江 黨政
 賦糧食科 朱福 男 浙江 王上 同鄉 三十 浙江 黨政
 管理處長 朱福 男 浙江 王上 同鄉 三十 浙江 黨政
 職交代本 八月 亦 關 金華 軍 第
 縣 江蘇 鎮前 字 第
 號 四六 號 四六 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而剛歸案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亟原登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號 三十五年度

張而剛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張而剛	男	三十	被控張而剛於三十二年充任偽蘇定縣財政	所住不同	通緝理由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三	一		高定縣	江蘇高等法院	
告	罪	三	田賦指派捐稅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而剛歸案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亟原登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張而剛	男	三十	被控張而剛於三十二年充任偽蘇定縣財政	所住不同	通緝理由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三	一		高定縣	江蘇高等法院	
告	罪	三	田賦指派捐稅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簡京鑰字第一四〇六六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何志學等十六名，飭遵照等因，并附人犯年貌表到署。合亟抄發該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原職稱及職務 通緝案由 備考
 何志學 年 歲 甘肅 原職稱及職務 通緝案由 備考

舒志學 男 三六 甘肅 復興鄉自衛隊長 畏罪潛逃 面紅圓滾 第六區署員公署

李潤鈞 男 三〇 甘肅 西吉縣辦事處官 畏罪潛逃 中等身材 西吉縣政府

王文中 男 四一 甘肅 永昌縣 盜匪潛逃 面黃色臉 永昌縣政府

王明大 男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毓青 男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全同 男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元男 男 二四 甘肅 武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增壽 男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學 男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男 男 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元男 男 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元男 男 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元男 男 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政斌 男 三三 河北 保定 殺人畏罪 穿有紫色綢緞子頭戴皮帽 永昌縣政府

蔣金山 男 三八 甘肅 安國警察局長 脫逃入犯 面長微黑 同

楊效德 男 三五 甘肅 大和鄉 畏罪潛逃 畏罪潛逃 同

傅安化 男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馬李氏歸案等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亟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六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馬李氏殺人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馬李氏	女			殺人	潘遜
犯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送解處
二五	七	二七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施路加歸案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飭外，合亟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施路加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施路加	男	二四			
犯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送解處
一	一	一	處	憲兵隊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 令各該會同... 呈請核辦

最高司法廳檢察官...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由	通緝理由
王忠德	男	未詳	漢	奸濤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楊心	男	未詳	漢	奸濤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四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蘇檢字第一一〇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蘇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執行罰金刑變疑義，祈咨核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罰金刑變疑義，應依原刑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於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之場合，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則許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義益明。若依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發

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暫代泰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玉泉

早釋，一查戰時罰金刑變疑義標準條例，係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施行，二條例施行前之確定判決，現始執行時，仍應依原罰金刑額執行，即應依戰時罰金刑變疑義標準條例，予以提高，有二說，(甲)一執行施行前之確定判決，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照原罰金刑額執行，不能因後之提高法令，而有變更。(乙)一現時物價高漲，突飛猛進，執行戰時罰金刑變疑義標準條例前判決之罰金數額不予提高，即喪失懲罰之效果。又已確定判決之罰金數額，執行時如應提高，是否須請刑庭裁定，職處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辦理，究應如何，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到廳。查執行罰金，不能變更原刑額，應定數額，戰時罰金刑變疑義標準條例施行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為有利於被告人之解釋，仍應照原罰金刑額執行，惟案經執行疑義，未便擅為，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到廳。呈請核辦。

到法院指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魯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適用應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胡英本年十月十九日代電稱，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依此規定，其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自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觀於同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於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之場合，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則許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義益明。若依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發

現案係民事裁判用自訴程序而嚇破苦之情形，而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且原告亦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不無疑義。若依此條項曉諭撤回自訴，不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則原告人縱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須曉諭而自動以書狀或言詞撤回自訴，亦具有係民事裁判用自訴制嚇破苦情形，應否予以准否，設非具有民事裁判制嚇破苦，又將如何處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本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即予解釋，以便遵辦。

公 佈

行政院決定

條例字第五十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再請輸入李德德 三十八歲 住廣西蒼梧縣吉陽鄉中元坊埔坊村 公務員
 在再請輸入李德德涉沒收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決定，提出申訴，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請駁回。

七月間，李德德向廣西省政府呈請沒收其財產，理由係李德德與李德德妻李德德氏，係姘頭關係，李德德氏財產應歸李德德所有。李德德氏不服，向省政府呈請駁回。省政府呈請行政院，由行政院決定駁回。

第二時起，自明等。李德德氏不服，向省政府呈請駁回。省政府呈請行政院，由行政院決定駁回。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籍	備 註
安文二江七七	無		英國	無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本會處理監察官移付懲戒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自拘禁起至三個月內，具合議字第二八號命令，移送原屬文件，令該被懲戒人等於交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惟該被懲戒人等於交到十日內，由上海法租界滬光里路... 仰各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者，即依法懲戒之議決。特此公不送達。

更正

本報第二二〇八號通令，行政院呈請將胡震傑委任陸軍三等軍官委任之誤，特此更正。